



Grandy Corporation

泓迪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43)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半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泓迪有限公司之資料，泓迪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發表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之考慮，且乃根據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 僅供識別

執行董事報告書

泓迪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過去十二個月經歷了艱困時刻，憑著管理層、僱員及重大股東之鼎力支持，儘管歷盡重重困難，本公司仍能屹立不倒。

展望未來，董事會（「董事會」）將遵守承諾，於切實可行及合理情況下繼續物色及推行所有可能之削減成本措施。同時，董事會將竭盡所能物色新產品及業務夥伴，有助鞏固本公司之經營附屬公司目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範圍。

誠如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董事會重新訂定業務發展策略方針，將現時虧損之附屬公司結束，並收購有盈利之業務。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於中期報告期內出售兩家分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原計劃於香港經營之虧損附屬公司。

除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收購 Youngdong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 Ltd.（「Youngdong」）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第二季度並無收購任何其他業務。董事會將會繼續物色潛在業務夥伴及尋找可行之收購商機，倘磋商漸趨成熟，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表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泓迪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採購、銷售及推廣環保產品，並提供相關服務，以解決包括能源浪費、廢物處理及空氣與水質污染等環境問題。本集團提供多元化產品及服務，成為環保技術服務全方位方案供應商，業務遍及香港、中國及大韓民國。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較去年同期業績表現有所改善。本集團於回顧六個月內之營業額約為 17,666,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9,832,000 港元增長約 79.67%。於回顧六個月內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 1,140,000 港元，而去年同期六個月則錄得約 16,783,000 港元之虧損淨額。

一方面，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反映了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仍未穩固，不足以產生穩定之營業額及業績，於季度取得收支平衡。另一方面，由於本集團成功透過削減成本措施，以及去年同期虧損之重大部分是與所作出之非經常性一次性

撥備（即呆壞賬撥備）有關，因此業績能從谷底反彈，得以改善（即虧損淨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5,643,000港元）。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六個月增長約7,834,000港元蓋因收購Youngdong所致，誠如按地區劃分營業額之分析所示，於回顧期內，Youngdong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超過70%。

搬遷辦公室計劃。為節省辦公室租金（一項重大固定經常性開支），本公司於過往幾個月，積極與準租戶及業主就於原租約期二零零五年五月屆滿前遷出其辦公室一事進行磋商。於本報告刊發之日，磋商仍在進行中，協約各方仍未達致任何共識。

污水處理業務。目前本集團之污水處理業務主要透過位於大韓民國之Youngdong進行。回顧期內之總營業額約為12,722,000港元，並如大韓民國當地管理人員所預期穩步上揚。本集團預期營業額將持續增長，而該項業務之業績，預期將成為本集團來年整體營業額及業績增長之主要來源。

節能產品。本集團已完成於首兩季取得總值2,056,000港元之節能解決方案合同，去年同期數字為3,557,000港元。營業額下降，主要因為去年營業額包含一項出售予本集團一位主要客戶價值超過1,000,000港元之重大合同，惟預期該主要客戶會於本財政年度最後兩季重新向本集團訂購產品。展望未來一年，除非透過主要物業發展及管理客戶的協助以發展中國市場，否則預測節能產品之收益估計將維持平穩。

納米產品。有關新推出納米產品的安裝及維修服務較我們原先的進度為慢，蓋因個別客戶的回應較預期慢，以及根據於測試期間所收集的回應及測試結果就特定客戶的要求改善產品包裝及內容所花的額外時間所致。

透過若干客戶進行測試及／或安排予友好客戶的小規模訂單所收集得來的主要意見經綜合後，本集團已決定與若干主要分銷代理重新商討相關的訂價及佣金方案，以期於本財政年度餘下季度取得更快之銷售增長。

食品廢物處理及管理。有關項目並無任何出乎意料之事，本集團是向若干本地政府部門及香港非牟利組織（如包括中、小學在內之教育機構）等推銷有關之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已編製一本小冊子，而市場推銷主管亦透過個人網絡，向若干中、小學之管理層進行產品推廣。倘沒有政府的支持（如實施行政措施推行使用處理有機廢物的機器），則該產品之推銷及相關服務定必遭遇困難，而管理層會繼續密切關注市場推銷成本的控制。

未來展望

前景。管理層相信，由於政府相對給予較少支持及經濟狀況在許多方面仍有待改善，本公司現時在香港之業務運作（主要依賴酵素及節能產品）難以取得突破。

故此，管理層會倍加致力於物色新產品、服務及新業務夥伴，以期改善本集團之盈利基礎及資產基礎。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總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8,88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649,000港元）。在計有計息銀行貸款及透支約7,02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090,000港元）下，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錄得銀行結餘淨額約1,86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淨額6,559,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淨額狀況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者下跌，主要因為就購買Youngdong一事動用現金約3,898,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28,16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4,238,000港元），以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總值約16,41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395,000港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1.72（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58）。而按計息借款總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為0.432（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120）。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每況愈下之勢，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解釋動用現金購買Youngdong一事所致。儘管對現金狀況帶來負面影響，惟管理層相信，長遠來說，購買Youngdong將有助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財資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資源及由香港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綜合作為其營運方面之融資。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約154,000港元之香港本地應收賬款（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本地應收賬款約615,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使本集團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取得銀行貸款。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一筆約4,500,000港元之固定存款（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亦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透支融資額，供本集團作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於香港辦公室之一台影印機乃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有關之未償還債務約為1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000港元）。

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三家分別設於大韓民國、新加坡及珠海之營運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就該三家附屬公司所承諾之股本及貸款金額約為8,48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北京、新加坡及珠海三家附屬公司約6,839,000港元）。

本集團之政策乃每家營運個體在可能之情況下均以當地之貨幣作為貸款單位藉此將貨幣風險減至最低，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對沖工具。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67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4,474,000港元。本集團之僱傭及酬金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者相同。

地區拓展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投資於一家於大韓民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該大韓民國附屬公司由本集團全資擁有，其已繳足股本約為1,333,000港元（即200,000,000韓圓）。

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之原定用途與實際用途之比較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九日 刊發之招股章程內 （「招股章程」） 列出計劃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 動用之款項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實際 動用之款項 百萬港元
地區拓展	4.60	4.60
改善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	4.36	3.27
設立應用分析及產品發展能力	6.80	3.85
市場推廣及品牌建立	1.50	1.00
贖回可換股票據	10.00	10.00
一般營運資金	15.24	21.28
	<u>42.50</u>	<u>44.00</u>

誠如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已重新調整其業務發展策略，多個於上市時擬定之業務目標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重新作出評估。

總括來說，本集團現時之策略為(a)集中進行本集團有能提供盈利之現有業務；(b)透過合併及／或收購獲利之業務以擴充業務及(c)透過信譽良好之市場推廣代理以最低之成本開拓中國市場。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約44,000,000港元已全數動用。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業務進度與招股章程所述同期業務目標之比較。本公司會持續檢討其業務目標並作出必要之修訂。

按招股章程所述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實際業務進度

地域拓展

- | | |
|---|------------------------|
| 一 為中國及東南亞其他地方之準客戶舉辦研討會及工作坊 | 因新修訂業務發展策略及成本削減措施而並無舉辦 |
| 一 在中國委任更多代理，以配合本集團在中國湖北省、安徽省、江蘇省、浙江省及河南省之業務擴展 | 因新修訂業務發展策略及成本削減措施而並無進行 |
| 一 委任代理，以發展本集團在泰國之業務 | 因新修訂業務發展策略而並無進行 |
| 一 評估開拓中國及東南亞推廣策略之成效 | 因新修訂業務發展策略而並無進行 |

改進現有產品及採購新產品

水質改善

- | | | |
|---------------|-------------------------|----------------------------|
| 油能治、生態補養液及沖廁寶 | 一 對新系統進行測試及作出評估 | 由於業務環境之變動，本集團集中於發現有產品 |
| 生物農場技術 | 一 為不同之水系統向市場推出先進之生物農場技術 | 因業務發展策略之變動及成本削減措施而並無開發有關技術 |

按招股章程所述截至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之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
實際業務進度

改進現有產品及採購新產品

水質改善

- | | | | |
|------------|---|-------------------|----------------------------|
| 光催化技術 | — | 就廢物處理，開始發展新光催化反應器 | 因業務發展策略之變動及成本削減措施而並無開發有關技術 |
| 廢水循環再用處理工序 | — | 開始發展新廢水循環再用處理模式 | 因業務發展策略之變動及成本削減措施而並無開發有關技術 |

空氣質素改善

- | | | | |
|--------|---|-------------------|--|
| 空氣萬靈治 | — | 評估從開發研究中獲得之剛發展之應用 | 因業務發展策略之變動及成本削減措施而並無開發有關產品 |
| 室內空氣質素 | — | 評估新光催化反應器之表現 | 因本集團未能與芬蘭合作夥伴達成主要合作條款，以及根據現時之市場狀況而言產品訂價過高所然而停止有關項目 |
| | — | 進行實地示範 | |

節省能源項目

- | | | | |
|---------------------|---|-------------------------|----------------------------|
| 節省熱能項目
(密集熱能交換器) | — | 繼續為客戶尋找合適密集熱交換器系統提升能源效率 | 因業務發展策略之變動及成本削減措施而並無開發有關產品 |
|---------------------|---|-------------------------|----------------------------|

按招股章程所述截至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之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
實際業務進度

改進現有產品及採購新產品

節省能源項目

化學加工改善 技術	— 在中國設立合作研 究中心	因業務發展策略之變動及成本削減措施 而並無設立有關中心
--------------	-------------------	--------------------------------

建立產品發展及評估能力

- | | | |
|--|---|----------------------------------|
| | — 繼續進行合作計劃 | 因業務發展策略之變動及成本削減措施
而並無進行有關計劃 |
| | — 在中國設立化學加
工改善技術之合作
研究中心 | 因業務發展策略之變動及成本削減措施
而並無設立有關中心 |
| | — 與本地之有關大學
／機構聯手進行合
作計劃 | 因業務發展策略之變動及成本削減措施
而並無進行有關合作計劃 |
| | — 與中國之有關機構
／大學組成策略聯
盟，從事本集團之應
用分析及產品開發
事項 | 因業務發展策略之變動及成本削減措施
而並無組成有關策略聯盟 |
| | — 繼續 ITF 計劃 | 因成本削減措施而停止有關計劃 |

按招股章程所述截至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之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
實際業務進度

市場推廣及品牌建立

- | | |
|------------------------|---|
| — 贊助及舉辦與環保有關之教育計劃 | 由於業務環境之變動，市場推廣及品牌建立暫時擱置，而本集團現集中於現有產品之銷售 |
| — 在報章雜誌中以廣告宣傳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 | 因注意力仍集中於銷售方面，故截至結算日並無進行有關之宣傳 |
| — 參加不同的環保展覽 | 因注意力仍集中於銷售方面，故截至結算日並無參加環保展覽 |
| — 擴大現有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小組 | 以純佣金形式聘用銷售人員藉以擴展銷售及市場推廣 |
| — 維護本集團網站 | 不斷更新本集團中、英文網站 |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2,970	5,843	17,666	9,832
銷售成本		(7,479)	(3,508)	(8,183)	(5,148)
毛利		5,491	2,335	9,483	4,684
其他經營收入		15	20	313	23
銷售及分銷費用		(1,609)	(610)	(1,876)	(1,039)
行政開支		(5,077)	(6,237)	(8,417)	(12,356)
呆壞賬撥備		—	(6,942)	—	(8,442)
經營業務虧損	4	(1,180)	(11,434)	(497)	(17,130)
財務費用		(99)	(35)	(212)	(70)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222)	—	(222)	—
除稅前虧損		(1,501)	(11,469)	(931)	(17,200)
稅項		(69)	(—)	(237)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570)	(11,469)	(1,168)	(17,200)
少數股東權益		11	236	28	417
期內虧損淨額		(1,559)	(11,233)	(1,140)	(16,783)
每股虧損	6				
— 基本		(0.13)仙	(1.29)仙	(0.10)仙	(1.93)仙
— 攤薄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83	2,888
商譽		1,786	—
		<u>4,669</u>	<u>2,888</u>
流動資產			
存貨		5,502	4,5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13,778	11,0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4,51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71	8,649
		<u>28,168</u>	<u>24,23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7,665	6,663
一年內到期之融資租約承擔		11	9
欠董事款項		225	473
欠主要股東款項		1,326	—
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160	160
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958	—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1,568	999
銀行透支—有抵押		4,499	1,091
		<u>16,412</u>	<u>9,395</u>
流動資產淨額		<u>11,756</u>	<u>14,84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425	17,731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融資租約承擔		—	7
少數股東權益		166	325
資產淨值		<u>16,259</u>	<u>17,39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587	11,587
儲備		4,672	5,812
股東資金		<u>16,259</u>	<u>17,399</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8,717	42,888	2,935	(12)	(12,446)	42,082
期內虧損淨額	—	—	—	—	(16,783)	(16,783)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8,717	42,888	2,935	(12)	(29,229)	25,299
發行股份	2,870	7,175	—	—	—	10,045
期內虧損淨額	—	—	—	—	(17,945)	(17,945)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587	50,063	2,935	(12)	(47,174)	17,399
期內虧損淨額	—	—	—	—	(1,140)	(1,140)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11,587	50,063	2,935	(12)	(48,314)	16,25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7	(5,22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70)	(49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37)	3,16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4,260)	(2,562)
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649	5,053
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89	2,49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

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均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沿用者一致。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從事單一業務－環保產品生產及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

地區分類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中國大陸（「中國」）及大韓民國，去年同期數字亦包括位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之業務業績，而該等營業地區乃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下表為本集團地區分類資料之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香港	2,442	2,831	4,582	6,372
— 中國	—	2,933	362	3,017
— 大韓民國	10,528	—	12,722	—
— 馬來西亞	—	—	—	320
— 新加坡	—	79	—	123
	<u>12,970</u>	<u>5,843</u>	<u>17,666</u>	<u>9,832</u>
業績				
— 香港	1,414	1,256	2,987	2,823
— 中國	—	(148)	82	(382)
— 大韓民國	2,468	—	4,538	—
— 馬來西亞	—	(6,237)	—	(7,293)
— 新加坡	—	(88)	—	55
	<u>3,882</u>	<u>(5,217)</u>	<u>7,607</u>	<u>(4,797)</u>
未分配之其他經營收入	15	20	313	23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u>(5,077)</u>	<u>(6,237)</u>	<u>(8,417)</u>	<u>(12,356)</u>
經營虧損	(1,180)	(11,434)	(497)	(17,130)
財務費用	(99)	(35)	(212)	(70)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222)	—	(222)	—
除稅前虧損	(1,501)	(11,469)	(931)	(17,200)
稅項	(69)	—	(237)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570)	(11,469)	(1,168)	(17,200)
少數股東權益	11	236	28	417
期內虧損淨額	<u>(1,559)</u>	<u>(11,233)</u>	<u>(1,140)</u>	<u>(16,783)</u>

4. 經營業務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3	445	409	887
商譽攤銷（已包括 在行政開支內）	97	47	162	95
無形資產攤銷（已包括 在行政開支內）	—	150	—	300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本期間並無來自香港經營之應課稅溢利，故此在財務報表中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公司已就來自大韓民國經營之純利按稅率27%提撥企業所得稅。

6.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1,55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233,000港元）並以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158,671,667股（二零零三年：871,666,667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1,14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6,783,000港元）並以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158,671,667股（二零零三年：871,666,667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在本期內之平均市價，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付款條款主要為記賬連同繳交按金之方式。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後30至90日內支付，若干關係悠久之客戶除外。以下為呈報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872	7,058
按金及預付款項	3,231	3,279
其他應收款項	1,675	677
	<u>13,778</u>	<u>11,014</u>
貿易應收款項 賬齡		
0至90日	3,512	1,880
91至180日	1,776	3,210
181日至365日	1,751	2,958
超過365日	1,833	992
	<u>8,872</u>	<u>9,040</u>
減：呆壞賬撥備	—	(1,982)
	<u>8,872</u>	<u>7,058</u>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186	2,475
其他應付款項	2,479	4,188
	<u>7,665</u>	<u>6,663</u>
貿易應付款項 賬齡		
0至90日	2,093	433
91至180日	69	717
181日至365日	3,022	1,325
超過365日	2	—
	<u>5,186</u>	<u>2,475</u>

9. 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權益披露

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如下：

股份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性質	約佔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陳漢朝（附註）	20,783,993	實益擁有人	1.79
楊金潤（附註）	25,976,186	實益擁有人	2.24

附註：由上述執行董事持有之股份乃轉自 Achieve Century Limited，該公司先前持有管理股東擁有之所有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之持股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任何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或視作或當作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任何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及購股權中擁有任何利益或權利，亦未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乙. 主要股東

就任何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公司擁有（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等同10%或以上之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股份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身份	約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Key Engineering Co., Ltd.	347,000,000	實益擁有人	29.95
Top Rainbow Ltd. (附註1)	224,506,294	實益擁有人	19.38
楊培根先生 (附註2)	224,506,294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38

附註：

1. Top Rainbow Lt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224,506,294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2. 楊培根先生被視為藉擁有Top Rainbow Ltd.股權持有224,506,294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及上文甲節所述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持有相當於10%或以上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之10%或以上投票權。

丙. 若干其他人士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其權益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名稱	股份數目	身份	約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Top Accurate Limited	59,229,995	實益擁有人	5.11
馬希聖先生（附註1）	59,229,995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11

附註：

1. 馬希聖先生因持有Top Accurate Limited之股本權益而被視為持有59,229,995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本身權益之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甲節）於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所採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以及上市後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合共可認購11,145,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其詳情如下：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可按每股行使價0.14港元認購總數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授出，此等購股權乃與於授出日期授予當日本集團之七名董事（包括上文披露之董事）、一名專家顧問及五名僱員之購股權有關。此等購股權可分為三等份分別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日、二零零三年五月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行使。此等購股權倘未獲行使，則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失效。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可發行股份涉及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為4,000,000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約0.3%。

(b) 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向一名獨立商業顧問授出可按每股行使價0.18港元認購總數7,1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此等購股權可分為兩等份分別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行使，餘下購股權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九日至二零

零五年五月九日行使。於緊接授出日期前股份之收市價為0.173港元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可發行股份涉及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為7,145,000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約0.6%。

鑑於自授出日期後股份之市價持續低於購股權之行使價，因此董事認為不需為期內已授出之購股權提供其估值。再者，基於猜測性假設之購股權估值資料，對股東並非有用而更可能對股東造成誤導。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回顧期內，陳炳權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保薦人權益

根據本公司之保薦人亨達融資有限公司（「保薦人」）之最新資料及通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保薦人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及18.63條）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或權利，亦無認購或委任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保薦人獲繼續聘任為本公司之保薦人，並收取有關費用直至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制定及採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提供建議及意見；及(ii)審閱及監察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召開會議，並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至5.45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所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之條款，不遜於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有關交易之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各董事進行具體查詢，並不知悉有董事於進行交易時不遵守任何所需之標準，及不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之行為。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會代表
泓迪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漢朝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漢朝先生及楊金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筱夫先生、余濟美先生及陳炳權先生。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至少於刊發日期七日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grandy.com.hk內刊登。